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110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標準檢驗局大禮堂

主席：連局長錦漳

紀錄：鍾廷羽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好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今天我們很榮幸邀請到消基會黃董事長怡騰、世新大學葉教授一璋及政治大學廖副教授興中出席與會，希望3位外聘委員給予本局業務推動或廉政議題寶貴的意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6頁至第11頁）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本局政風工作執行概況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12頁至第19頁）

葉委員一璋：

（一）關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之情事，同仁若對此不了解而未為迴避，貴局是否有職權命其迴避之機制。

（二）財產申報授權功能是否能查出殯葬用地、靈

骨塔之分類？

- (三) 再生能源近年來有黑道圍事轉包工程等情事，如相關業者有涉及貴局業務，是否有把關、稽核機制。
- (四) 業者對於檢驗數據造假，如福斯汽車事件遭重罰，如果臺灣車主有相同的狀況，貴局是否有管道讓消費者還原真相、找回公道？

黃委員怡騰：關於「校園宣導」項目，年輕世代因為環境不同，較信賴網紅或達人的意見，透過網紅視頻分享經驗，形成宣傳的效應及趨勢，如可透過網紅或達人介紹，可讓年輕族群對消費安全等知識有更深入的認識，宣導效果會更好。

廖委員興中：貴局請託關說項目為0件，建議可以去了解0件的原因，究為長官對於「關切」、「關說」、「請託」等認定的方向不同，或真為0件。另飲宴應酬可能遇到疫情因此數字較低，除總局外，分局似乎較少。廉政倫理登錄對機關首長來說是一種保護機制，可消除民眾觀感不佳的疑慮，因此可以鼓勵大家做登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推行本局業務，同仁適度參加飲宴在所難免。但參加飲宴應酬應有界限，同仁應注意參加的場合，除避免飲酒外，亦嚴禁參加續攤，避免爭議。另關於請託關說，應將界線畫清楚，如有人欲關心案件，若一開始便拒絕，後續不會引發延伸，即不會產生請託關

說的問題。若遇涉及不法之事或受上級壓力要求從事不法之事，為保障同仁權益，應向政風同仁登錄反映。

- (二) 謝謝黃委員怡騰提出宣導的建議，聘請網紅宣導確實可以達到很好的宣傳效果，但所費不貲，本局會考慮黃委員建議，尋找適當人選宣傳適當的議題。
- (三) 關於本局所轄之檢驗數據不實，如發現造假情事，本局絕對嚴懲不貸，本局目前對此積極查核，例如網路查核及市場監督機制，只要收到民眾反映，本局同仁立即會展開調查，目前網路查核這一塊已有成果。
- (四) 對於綠能業者不法之事，本局相關廠商目前應無相關事件發生。
- (五) 關於利益迴避，這是法律規定，無關機制，本應遵循，如有未遵循利益迴避者，本局接獲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即應法辦。感謝葉委員提醒，本局會再強化。
- (六) 關於財產申報授權制度原係為服務申報人，惟現有系統介面不易操作，請政風單位協助反映提升操作介面之便利性。

三、本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21第30頁）

廖委員興中：貴局採購分析可以針對標案特性，增加標案競爭性、評審延續性、契約變更金額或內容、原因等項目，以了解採購可能產生的風險。

黃委員怡騰：採購在底價方面有一句話可以貼切形容—「雖不中，亦不遠矣」。「中」是針對採購特性及價錢的合理地解釋，「不遠」是底價不可以定得不合理，不能離決標金額高太多，也不能低到讓廠商進不了底價，因此要多訪價，讓價錢可以接近市場行情。在局長及同仁的努力下，在採購業務上可以發揮積極採購、追求效率，朝公開、合理、公正的方向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發生採購標比低於底價80%之案件，應檢討是否為不了解市場行情所造成，請秘書室將是類案件挑出來，並請主秘召開檢討會，尤其是採購設備案件，請同仁多為訪價。
- (二) 參照廖委員的意見，未來本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增列標案競爭性、評審延續性、契約變更金額或內容、原因等分析項目。關於評審的延續性，最重要的是第一年，一定要好好把關，謝謝廖委員給予指導。契約變更的案件，因本局多為勞務採購案件，增加金額不多，不若工程採購變動金額多，較無是類採購風險，本局未來也會嚴格把關。
- (三) 本局在訂定底價的時候，程序都很嚴謹，謝謝黃委員給予本局指教。

四、專題報告

- (一) 本局秘書室—110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32頁至第57頁）

葉委員一璋：本次安全的專案報告做得很完善，建議也很周延。

黃委員怡騰：貴局的任務是制定標準和檢驗，是一個重要的機構，貴局的127個實驗室應以遵守 SOP 為要，執法標準也需要靠檢驗實驗室完整操作得出正確結果，因此肯定貴局在年度會報中針對現有的檢驗實驗室提出缺失，並經過專家彙整，以其為重點作為報告及討論，個人對此肯定，對於執行的成果也會獲得全民的信賴，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，非常感謝標準的制定及檢驗的落實，使消費能得到安心、安全的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針對本次查核，17項列管項目如屬緊急事項，請積極實施缺失改善追蹤，42項改善中項目（基隆分局及花蓮分局），請於111年1月20日前進行檢討與改善，及提出矯正預防或改善措施，後續並請謝副局長督導缺失改善情形，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(二) 本局政風室－110年度執行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專案查核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58頁至第67頁）

黃委員怡騰：度量衡是消費者最有感、最密切關係的計量標準，偷斤減兩少計量是市場上傳統的缺失。首先建議稽查時間可以在過年之前

等民眾大量採購的時間，執行度量衡器的稽查方案效果會更好。其次建議與消保官合作，消保官長期與媒體有往來，可以動用媒體，宣導民眾使用標準無缺失的度量衡器，透過消保官的參與，將效果擴大出去。

葉委員一璋：E 化管理系統與 E 化稽查是未來的趨勢，針對本次移用檢定合格單事件，未來透過 E 化 APP 或掃描，就可以避免移用檢定合格單的情況發生。

廖委員興中：就風險及執行層面來看，政府機關有很多檢查業務，應就其業務流程考量是否產生風險，如逐間查察與隨機查察之間，隨機查察可能查核人員對於受檢商家具有挑選的裁量空間，而規避特定店家。如隨機查察，可能須注意其挑選的裁量原則，從業務執行面來看，降低同仁運用裁量空間所產生的風險，透過兩人一組或電子化系統，可以降低執行層面的風險。另電磁紀錄事後是否可以任意更改，或是更改容易被察覺等，都是行政機關可以觀察的現象，與各位分享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感謝政風室提出專案與同仁分享。
- (二) 謝謝委員的建議，本局持續進行數位科技 E 化管理，度量衡也有建立 QR CODE 仿偽機制，商品檢驗今年也開始試行，預計明年會擴大。隨機查核有避免重複

抽查同一商家的機制。至於黃委員提出的建議，目前本局在中秋及過年均有執行度量衡市場抽驗，邀請地方消保官的建議很好。謝謝委員的指導，本局會持續進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1案：研編「本局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手冊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權管單位提供政風室專業上的諮詢及支援協助，並於研編完成後協助宣導。

第2案：規劃辦理「本局 111 年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核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政風室主政規劃專案查核之具體做法，並請謝副局長協助督導。

第3案：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之責任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分局局長實行走動式管理，注意平時同仁的狀況，多多關心同仁，定期至各辦公室或辦事處走動，如果同仁有異狀應快速處理，如遇有應調離職位之情形應立即調離，不應拖泥帶水，避免事態擴大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主席裁示：

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請第五組進行「商品檢驗」專題報告，請第六組進行「毒化物」專題報告。

伍、散會(下午4時10分)